



廉政公署
CCAC

季刊

ISSN 1682-8747

澳門廉政

- P.3 廉政十載活動
- P.7 社會心聲
- P.10 口號及海報設計比賽





廉政公署
CCAC

目錄

- 2 鐘鼓樓
- 3 廉政十載活動
- 7 社會心聲
- 8 廉署動態
- 10 口號及海報設計比賽
- 12 新聞剪報
- 13 法例淺釋Q&A
- 14 瞭望台
- 15 雋語集

《澳門廉政》

2002年第3期 ---- 總第3期

2002年10月出版

出版：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統籌：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

平面設計及排版：高意廣告公司

承印：高意廣告公司

發行量：4,000本

如對《澳門廉政》有任何意見或建議，
又或欲索取本季刊，
請與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廳聯繫。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電話：(853)326300
傳真：(853)362336
網址：www.ccac.org.mo
ISSN：1682-8747

鐘鼓樓

廉政公署最近出版了《廉透清風——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目的是為了回顧過去、展望未來，並藉此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對廉政工作長期的關切和配合，希望大家繼續給予更大的支持，使我們生活的社會更趨廉潔公平。

在此，我們轉載了紀念特刊內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所撰寫的獻辭，供大家細讀。



編者

《廉透清風——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 行政長官獻辭

建立公正廉潔的社會制度，是人類文明建設和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基石，也是澳門市民的長期訴求。

一九九九年，澳門特別行政區正式成立。根據《基本法》，組建廉政公署，厲行廉政，為肅貪倡廉邁出重要的一步。由過去的反貪機構至目前的廉政公署，前後歷十載的努力，今天，廉政建設成果普遍獲得市民認同。

然而，肅貪之路並非坦途，《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記載了這段重要而艱巨的歷程，也是澳門近十年社會發展的一個側面寫照。特刊的出版，具其歷史意義和教育意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後，廉政建設出現新的突破，這是「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成功體現。誠然，肅貪倡廉不能一蹴而就，廉政公署仍任重道遠。特區政府必將全力支持廉署的工作，推動政府的廉政勤政，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何厚鏵

廉政十載活動



廉政公署主辦之「倡廉守法」研討會開幕儀式 行政長官何厚鏞與中國內地、澳門、香港、台灣和埃及的嘉賓合照

為紀念廉政建設十周年，廉政公署於9月13日（星期五）假澳門旅遊塔會展娛樂中心四樓會議室舉辦了「倡廉守法」研討會。

廉署舉辦「倡廉守法」研討會的目的，在於探討如何倡導公務員廉潔守法，並讓兩岸四地專家、學者交流和分享相關經驗。

參加是次研討會的人數超過300人，包括部門領導人、司法官員、各級公務員、學者、社團代表、法律系學生等。廉署亦將「倡廉守法」研討會的論文付梓出版，以便更多讀者能分享各地專家學者的見解和心得，藉以喚起各界對廉政建設的關注。



紀念郵票發行儀式：廉政專員張裕聯同郵政局局長羅底士向行政長官何厚鏞致送「廉政十載」紀念郵票



行政長官何厚鏞會見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和埃及等地的代表團團長



與香港廉政公署代表團在歡迎酒會上合照

研討會會場外之大熒幕廣告

倡廉守法研討會



最高人民檢察院反貪污賄賂總局廳級檢察員于國慶

《當前貪污賄賂等職務犯罪的特點及防範》

「隨着改革的深入發展和我國加入WTO，貪污賄賂等職務犯罪也出現了一些新情況、新特點：1.國有企業成為貪污賄賂犯罪的多發領域；2.黨政機關人員權錢交易的手段更加技巧、隱蔽、翻新，青年領導幹部犯罪增多；3.金融領域的涉案人員向高層管理人員蔓延。（……）構築起教育、打擊、預防“三合一”的防衛體系，通過制度防止和打擊腐敗，是現代法制社會解決腐敗問題的根本策略。」

香港廉政專員李少光

《香港成功基石——廉潔公務員隊伍的建立》

「香港能夠成功扭轉昔日的貪污歪風，演變成爲今時今日世界公認的廉潔社會，相信與我們的獨特反貪策略有莫大關係。首先，政府打擊貪污的決心實在毋庸置疑，而社會各界亦對貪污深惡痛絕，上下一心支持肅貪工作。（……）第二，香港廉署是完全獨立運作，反貪工作不受任何部門或任何人士干預。」



澳門廉政公署助理廉政專員陳錫豪

《澳門公職廉政建設探索》

「廉政建設，是高層次的道德建設，如何有效倡導公務員持廉守正，是澳門廉署高度重視的一項課題。（……）面對一支成長中的公務員隊伍，我們認為，有幾點工作是應該受到政府重視：1.培養公務員應有的使命感；2.培養公務員應有的責任感；3.倡導誠信正直；4.倡導公職道德；5.做好開導工作；6.推動社會監督和支持。」

台灣輔仁大學法律系主任陳榮隆

《台灣當前貪污犯罪現況、成因與防制對策》

「想要解決貪污犯罪，一方面政府必須設置有效的監督、舉發、偵辦機制，另一方面則必須在教育與制度上進行改革。」



廣東省檢察院副檢察長許天祥

《預防職務犯罪，促進公務廉潔》

「預防職務犯罪和廉政建設是一項社會系統工程，光靠一個專門機關的工作是遠遠不夠的，必需走專門機關預防與社會預防相結合的道路，建立全社會的預防網絡。」

倡廉守法研討會



「倡廉守法」研討會會場情況

澳門大學法學院教授駱偉建

《行政主導與公務員廉潔守法》

「行政主導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原則和基礎，要維護和發揮行政主導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回應居民對公務員的期望和要求，就要培養和建立一支良好的公務員隊伍，良好的公務員隊伍的標準和要求是甚麼呢？就是公務員隊伍必需做到廉潔守法。因此，加強公務員廉潔守法的建設是十分重要的，事關行政主導能否順利實施。」



廣東省監察廳副廳長謝谷梁

《廣東省防範公共工程腐敗的努力及成效》

「經過幾年來的努力，廣東省在整頓建築市場秩序、規範建築市場行為方面取得了顯著的效果。一是建設工程招標率大幅提高；二是工程造價普遍降低；三是工程質量明顯提高。」



澳門廉政公署助理廉政專員杜慧芳

《澳門廉政公署的肅貪倡廉角色》

「作為特區政府肅貪倡廉最有力工具的廉政公署，不論在職能和權限的獨立性方面，抑或在設施和配備方面，都是以基本法所規定『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為基礎、按照行政長官對澳門的施政理念而有序落實。」



監察部研究室主任吳玉良

《實施有效監督，促進廉政勤政》

「近年內地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取得了明顯成就。主要做法是：1. 依法加大懲治腐敗分子的力度；2. 逐步加大民主政治建設的力度，加強人民群眾對行政機關的監督；3. 加強教育，提高公務員的職業道德水平和抵制腐敗的能力；4. 加快改革步伐，不斷鏟除滋生腐敗的土壤；5. 建立廉政責任制，增強政府官員的責任感；6. 大力發展生產，提高綜合國力。」



廉政十載活動



紀念特刊發行儀式：廉政專員張裕向行政長官何厚鐸致送《廉政清風——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



政府部門官員出席研討會



廉政專員與主講嘉賓合照



嘉賓們在閉幕晚宴上載歌載舞



「廉政十載」紀念郵票發行記者會

(09/2002)



「廉政十載」紀念郵票及郵封



「廉政十載」紀念電話卡



李鵬翥先生專訪*

問：澳門的廉政機關成立至今已有一十年，由最初的反貪公署到現在的廉政公署，請述說你對廉署的整體評價和感想。

李：在廉署構建和組織階段，市民不太了解廉署做了多少工作。市民對於回歸前的貪污狀況，實在是深惡痛絕，很多事情不靠錢是行不通的，有時候即使有錢也要找對門路。“有水放水，無水制水”，這個情況大家都很清楚。法律的漏洞與灰色地帶造成公務員有貪污機會，行政手續太煩瑣，如果要循規蹈矩地做下去，是很難的。辦成一件事，要經過很多個機關，要經過很多行政程序，而一般人對它都不是太清晰。所以應該說大家對廉署的期望都很大，正確一點來看，回歸前的反貪公署是處於構建階段，市民對她有很大的期望，但卻讓市民很失望。究竟回歸前反貪公署有沒有做出成績呢？有，但大家都看不到多少，說得出的都不外乎是幾隻小蒼蠅，沒有什麼事令人印象特別深刻。

回歸後市民對廉署的期望更大

回歸後，廉署有很大的進步，這不僅僅是廉署公務員所付出的努力，我個人覺得跟整個公務員隊伍、整個社會風氣、回歸後大家都懷有主人翁的心態有關。回歸後市民對廉署的期望，應該說是比回歸前還要大、還要強烈，我們可以看到這兩年多未夠三年的時間裡，廉署做出了點成績。例如揭露出民政總署以及以前的臨時市政局人員的一些貪污行為。但以我所見，很多被廉署揭發出來的案件當中，不少是回歸前所犯下的。為什麼回歸前不能把那些利用公家資源去做私人事情的案件揭發出來，而要等到回歸後才能偵破呢？這些行政違法或貪污現象已存在了很多年，但當時並沒有揭發出來。當時有沒有反貪公署呢？有，但沒有把罪行揭發。人所共知的案件有臨市局的修車場，居然出現名貴房車，利用公共物資去做私人的事；臨市局的高級人員涉及的受賄案；最近也揭發街市稽查吃「霸王餐」等等案件，都是回歸前所犯下的，到回歸後才被揭發出來，市民總算覺得廉署有所交代。但市民仍不滿足。

常聽到市民埋怨雷聲大，雨點小

今年春茗茶聚時我也跟廉政專員提到：在每揭發一宗案件後，行政機構如何跟進，如何處理事件，以及結果如何，都應公佈。否則，市民只覺得這兒是存在大蒼蠅、大蟑螂，但大蒼蠅、大蟑螂有沒有被打死？大眾不知道。作為傳媒，會接觸到市民的聲音，常聽到他們埋怨雷聲大，雨點小。而作為傳媒，我們也很客觀地分析：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有很多事是積聚下來的。如何解決積聚下來的問題？據我所知，廉署接下來的工作要經檢察院、行政機關。如何能夠配合整體使之有個較明朗、令市民喝采的結果，相信不單止廉署要動腦筋，特區政府有關的行政機關、司法機關也需要考慮一下。

大家都在期待揭開「蓋子」之後的結果

我覺得最大的問題是：要真正做出點成績，不是只揭開「蓋子」，而是需要有個結果。現在市民初步的看法是：廉署敢於落手揭開「蓋子」，大家都覺得很好。但揭開「蓋子」之後做得如何呢？大家都在期待。有這樣一個看法，也不過是根據讀者的來信。有些來

信方便於報章處理，有些則已直接送往專員參考。因為有些涉及到查証中的案件，有些沒有實質證據，有些當事人則不願露面。我們都盡可能和行政機關溝通。這些例子包括行政失當、懷疑貪污等。我們亦有盡傳媒的責任，作溝通渠道，起監督作用。

一定要在行政手續、行政程序中規範

廉署的確回應了市民的比較多的期望。但反過來市民卻期望更多。雖然貪污及行政違法的人會「乖」了，但可能有個別的人會以更隱蔽的方式來犯罪。我覺得廉署要做的是：市民有很多期望，傳媒亦很鼓勵市民去舉報。為什麼說貪污會涉及很多行政機關，行政程序的問題？因為它的程序太複雜，太麻煩了。以前市民都會有一個這樣的想法：「快快『過水』就行了！」現在卻不敢收，總是拖延着。亦有些小工商業者有少許埋怨：「動輒就請人喝『咖啡』！」我亦跟專員反映過。要解決這些問題，一定要在行政手續、行政程序中規範。在香港，要換身份証只需填張表格。但在回歸前的澳門卻很麻煩。回歸後市民對身份證明局的改進反應比較好、對郵政局的反應也不錯，這與她們機關内部的運作與規範有關。如果有一些機關還沒有做到這個程度，辦起事來就會很棘手，而且讓市民有不必要的誤會，說貪污比不貪污還好。我覺得這個觀念是很錯的。

年輕一代從小就要有廉潔的觀念

當然，廉署需要加強反貪的宣傳。我們留意到廉署也有向基層、學校舉行了一些講座。這方面還是要繼續進行的。年輕一代從小就要有廉潔的觀念和服務社會的意識，假若將來他要成為公務員，便不會隨便行差踏錯。即使將來他不是公務員，而是從事工商行業，也會行一條正軌，幫助發揚社會正氣。假若不「綜合治理」，廉署即使有三頭六臂，都沒辦法。

問：香港有「收入與官職不相稱」，內地有「巨額財產來源不明」，你認為澳門適合引進類似的法例嗎？

李：在市民的角度來說，大家是希望能夠引進「收入與官職不相稱」這條法例的。很簡單，一個普通公務員哪有理由三、兩個月換一輛車？又換名牌的車，又換名牌的跑車。先生有一輛車，太太有一輛車，一家人有好幾輛車。如果計一計數，他賺多少錢呢？局長的薪金是1000點，而一個普通公務員有沒有1000點呢？但他卻花了不止一個局長的消費，這個情形肯定有問題。

希望能夠引進「收入與官職不相稱」法例

我和一家銀行的負責人談天，他的經歷對我們很有借鑑的價值。這個銀行大班很細心，他很留意旗下職員的消費如何、習慣如何。結果給他留意到其中一個職員這個月特別「疏爽」。後來發現原來他一方面賭錢，一方面濫用職權，挪用公款，結果當然這個職員被解雇。像一所三幾百人的銀行，比較容易跟進「收入與官職不相稱」的問題。有些所謂「肥水」部門，主管會多留意些；有些部門是「瘦位」，不能作什麼怪。有些則屬於機要與智能式犯罪有聯繫的部門，可以重點留意。但這不過是個很小的縮影。在整個公務員隊伍中，如果沒有一些規範，是很難實行的。最關鍵還是公務員要有一個廉潔的意識。在公務員培訓上也應該宣傳廉潔意識。如果行政機關能做得好些，廉署的負擔便會輕些。

*李氏為澳門日報總編輯，此段訪問之撮要原刊於《廉透清風——澳門廉政十載紀念特刊》內「社會心聲」部分，現全篇登載，小標題由編者加上。

廉署動態

廉政公署新設置的展覽室，當中大致分成三部分：一是以文字與圖片簡介廉署的歷史、架構、職責和所偵破案件的回顧；二是實物與模型，包括廉署人員所使用的槍械、子彈、手銬、伸縮警棍、所偵破案件的證物等，亦有案件實況模型、廉署設施模型；三是兩個遊戲，參觀者可藉此測試本身對廉署的了解程度。

廉署於9月22日舉行了成立以來首次的「廉署開放日」，有近400位市民前來參觀。廉署希望透過是次活動，加深市民對廉署的了解，拉近與市民的距離。廉署接受部門、社團、學校預約參觀，以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有興趣之團體可致電326300與社區關係廳聯絡。



廉政公署展覽室由澳、港兩地廉政專員張裕、李少光主持揭幕式



展覽室一隅



9月22日舉行首次的廉政公署開放日，受到市民歡迎



市民對認人室內的單面反光玻璃頗感興趣



廉者勤思



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徐澤來訪，與廉署領導層合照

(07/2002)



前反貪公署助理專員、現任葡萄牙政府外籍人及出入境事務局總局長彭仲廉來澳為廉署調查員授課。

(07/2002)



嘉賓主持「凝聚社區廉潔風」宣傳活動開幕式

(08/2002)



廉政專員辦公室主任何鈺珊、顧問胡家偉出席在日本東京舉行之「第九屆亞洲預防犯罪基金預防犯罪及刑事司法世界會議」，向該基金之主席敷田稔致送紀念品

(10/2002)



外交部駐澳特派員萬永祥來訪

(09/2002)



多個公務員團體代表到廉署，座談後與領導層合照

(09/2002)



泰國兩位申訴專員Pichet Soontornpipit和Poonsup Piya-Anant來訪

(10/2002)



法律及司法培訓中心實習員來訪

(10/2002)

口號及海報設計比賽

廉政公署與澳門中華學生聯合總會合辦的『共建廉潔社會』口號及海報設計比賽，已於8月24日假議事亭前地頒獎及展出得獎作品。這項比賽的目的是向公眾廣泛宣揚廉潔意識，呼籲市民共同參與廉政建設。參加口號設計比賽的作品有331份，而參加各組海報設計比賽的作品則有167份，反應理想。



作品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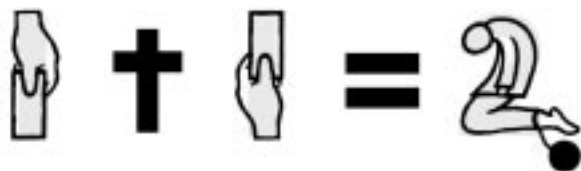


評判仔細評選海報設計比賽參賽作品



頒獎禮後的大合照

負責評選海報設計比賽各組作品的包括理工學院藝術學校校長李志岳，廣告設計師陳慶生，學聯理事長黃世平，以及廉署代表唐淑青、關駿傑；為口號設計比賽任評委的則為東南學校主任李明基，中華教育會副理事長兼秘書長何少金，工聯文化委員會秘書陳渭泉，學聯理事長黃世平，以及廉署代表唐淑青、王智豪。



行賄與受賄

結果就係咁簡單



海報設計比賽 公開組冠軍唐重之作品

公開組冠軍唐重表示，他想配合社會節奏以表達海報的訊息，因為人們沒有很多時間留意海報上的文字，故以最簡單的手法盡量表現貪污的結果。他透露當時想過很多意念，後來繪出了「1 + 1 = 2」的圖形，再以修改，覺得效果不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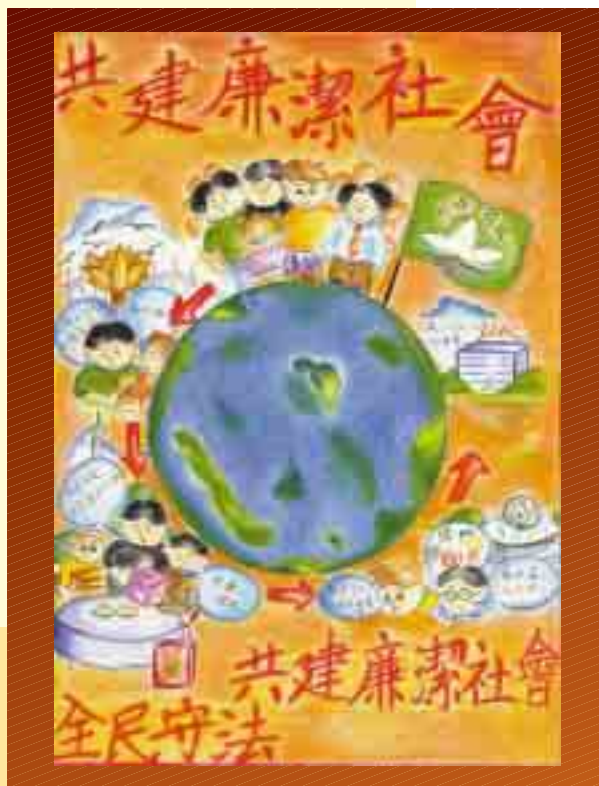
口號及海報設計比賽



海報設計比賽

中學（手繪組）組冠軍李明新之作品

中學手繪組冠軍培正中學的李明新，設計的靈感來自著名畫家米開蘭基羅的畫《創世紀》內的一雙手，其中一隻手代表阿當，即市民，另一隻代表天父，即政府官員，意即無論市民或政府官員都不應貪污。他用黑白為主色，是認為貪污不會有光明，而紅字則有警告的意思，提醒人切勿貪污。



海報設計比賽

小學組冠軍余祖亮之作品

得到小學手繪組冠軍的是來自協同特殊教育學校的余祖亮，他說參加這次比賽，先是得到他哥哥為他解釋章程的內容及意思，他才開始設計海報。他用地球代表人類生活的社會，希望周圍的人一齊合作，團結一致，共同建立廉潔的社會。



書法：何斌

口號設計比賽

冠軍陳瑞琴之作品

今次口號設計比賽每人最多可遞交作品三份，獲冠軍的陳瑞琴亦創作了三句口號，她說今次能夠獲獎，的確感到有點兒喜出望外。

陳瑞琴的作品為「全力打貪反賄，共創廉潔社會」，她表示在創作的過程中曾不斷構思，希望口號能夠突出廉潔的社會是由社會上下共同努力的，宣揚打貪反賄是市民和政府的責任。經過考慮句子的押韻及作出過多次的修改之後，終於完成了今次的作品。她希望藉此口號，能夠增強大家的廉潔意識。

澳門 第一週 第一期 華僑報 2009年8月10日 星期一

廉署揭發偽造菲律賓駕照換領澳駕照案

其中六人
疑為主謀

417人列為嫌犯



◎全知廉署揭發一偽造主謀。

【本報記者林曉雲報導】澳門廉政公署（CICAC）日前揭發一宗偽造菲律賓駕照換領澳門駕照案，共涉及四十一名嫌犯，其中六人疑為主謀，其餘四十五人列為嫌犯。廉署表示，這批嫌犯涉嫌在過去數年內，偽造菲律賓駕照，並持此偽造駕照向澳門交通事務局換領澳門駕照，嚴重損害澳門交通事務局及澳門政府的利益。

廉署表示，這批嫌犯涉嫌在過去數年內，偽造菲律賓駕照，並持此偽造駕照向澳門交通事務局換領澳門駕照，嚴重損害澳門交通事務局及澳門政府的利益。廉署表示，這批嫌犯涉嫌在過去數年內，偽造菲律賓駕照，並持此偽造駕照向澳門交通事務局換領澳門駕照，嚴重損害澳門交通事務局及澳門政府的利益。

立報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二宗涉嫌違法案件 廉署偵破送交檢院

【本報記者林曉雲報導】澳門廉政公署（CICAC）日前揭發兩宗涉嫌違法案件，分別涉及一名涉嫌偽造菲律賓駕照換領澳門駕照的男子，以及一名涉嫌偽造澳門政府印章的男子。廉署表示，這兩宗案件均涉及嚴重的違法行為，已將相關證據及文件送交檢察院處理。

廉署表示，這兩宗案件均涉及嚴重的違法行為，已將相關證據及文件送交檢察院處理。廉署表示，這兩宗案件均涉及嚴重的違法行為，已將相關證據及文件送交檢察院處理。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廉署查獲偽造員當值賭博

【本報記者林曉雲報導】澳門廉政公署（CICAC）日前查獲一名涉嫌偽造員當值賭博的男子，該名男子涉嫌在賭場內偽造員當值，並利用此身份進行賭博活動。廉署表示，這名男子涉嫌嚴重的違法行為，已將相關證據及文件送交檢察院處理。

廉署表示，這名男子涉嫌嚴重的違法行為，已將相關證據及文件送交檢察院處理。廉署表示，這名男子涉嫌嚴重的違法行為，已將相關證據及文件送交檢察院處理。

澳門日報

澳門日報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廉署揭公僕車公費入油

【本報記者林曉雲報導】澳門廉政公署（CICAC）日前揭發一宗公僕車公費入油案，涉及一名涉嫌利用公僕車進行非法活動的男子。廉署表示，這名男子涉嫌嚴重的違法行為，已將相關證據及文件送交檢察院處理。

廉署表示，這名男子涉嫌嚴重的違法行為，已將相關證據及文件送交檢察院處理。廉署表示，這名男子涉嫌嚴重的違法行為，已將相關證據及文件送交檢察院處理。



法例淺釋Q&A

「問題少年」Q仔又來到A博士的辦公室了！他上次已經跟A博士約好，希望對方可以為他解釋有關「行政申訴」的事宜，於是他便單刀直入地發問了。

Q仔：博士，我已看過廉政公署的小冊子，有關廉署職責的第四點，說廉署「處理行政申訴，保護市民的正当權益，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和高效。」怎樣才可確保公共行政的公正、合法和高效呢？

A博士：Q仔，這是以多種方式確保的。首先，廉署會接收和分析市民就公共部門及機關的違法和不當行政行為而作出的投訴或檢舉，若情況屬實，廉署會採取一個最恰當及有效的方式改正有關情況。

Q仔：廉署怎樣知道哪個才是最好的方式呢？

A博士：有時要看看這些違法或不當行為正處於哪個階段的。不如我舉個例子，讓你較易明白吧！例如：當有關的行政程序仍在進行中或有關的行政行為還未產生效力時，廉署就會以非正式介入的方式，與有關部門接觸，並向它提出糾正問題的建議。『及時的公正必然勝於遲來的公正』嘛！

Q仔：對，對。博士，起初我還以為廉署每當接到投訴時都會馬上立案呢！

A博士：這是一種傳統做法，當然有時未必是最好的。其實，廉署最終的目的是促使該部門儘快糾正違法或不當行為，部門愈快糾正，市民的權益就可以得到最有效的保障了！

Q仔：啊，原來如此！

A博士：另外，如果廉署認為適宜由有關部門處理個別投訴所針對的問題，而且問題僅關係投訴人的個人利益，這樣，在事先得到投訴人的同意下，廉署會將投訴個案轉交予該部門處理，但會一直跟進有關的處理進度和結果。只有在剛才所說的兩種方式都不適合於解決問題時，廉署才會採取傳統的立案方式，結案後會視乎情況向有關部門發出勸喻或建議。



Q仔：如果該部門不接納廉署的勸喻呢？

A博士：那便要在90天內向廉署解釋不接納的原因了。若不接納又無合理解釋，廉署可將本身的立場通知該部門的上級或所屬的司長以至行政長官，又或甚至將事件公開。不過，絕大部分的勸喻均獲得接納，而且有些部門還會主動要求廉署協助改善它們本身的運作呢。

Q仔：幫助它們？廉署怎樣幫助呢？

A博士：一是作「運作審查」，即透過與有關部門一起對其運作進行研究和分析，找出不當之處和缺點，共同討論和研究解決或改善方法，並在雙方達致共識的前提下定出應採取哪些措施來完善部門的運作及確保依法行政。

Q仔：原來這就是運作審查！那麼還有其他方式嗎？

A博士：有！就是「制度審查」了。所謂「制度審查」，是指由於在總結一些個案調查上所得的經驗中發現某些現行法律制度確有漏洞、不足、矛盾及過時之處，因而立項進行系統性和全面的研究，提出改善建議，以助有效落實，配合實際的需要。

Q仔：啊！原來廉署除肩負打擊貪污的工作外，還負起這項對我們生活非常重要的職能呢！

A博士：當然啦Q仔！所以，倘若廉署得到更多市民的協助和支持，定能發揮更大的作用，繼續為逐步改善澳門人的生活條件而作出貢獻。

Q仔謝過A博士，便離開了。





香港廉署與警方聯手調查貪污「洗黑錢」案

香港廉政公署於2002年9月9日正式起訴8名人士，包括一名前銀行高級經理，廉署懷疑他們曾參與一宗涉及貪污的跨境「洗黑錢」案，涉案達五百億港元。

廉署曾接獲舉報，指一名銀行高級經理涉嫌收受賄賂，協助「洗黑錢」活動，去年9月遂展開搜捕行動，拘捕39名涉案人士，並隨即與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成立聯合調查小組，全力調查案中涉及貪污、清洗黑錢及詐騙等罪行，較早時在一項行動中已拘捕了該等人士。

上指人士其中6人被控以共6項涉嫌貪污及清洗黑錢罪名，而該名前銀行高級經理更被加控兩項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罪名，指其於1997及2001年兩次收受一被告（公司股東兼董事）合共2萬美元貸款，作為其所屬銀行與有關公司作業務往來時，對該公司予以優待的報酬。

廉署及警方發言人提醒市民切勿參與貪污、商業詐騙及清洗黑錢等非法勾當，有關罪行乃十分嚴重。銀行及找換店職員若收受賄賂，協助他人處理犯罪得益，是會被檢控的。

- 節錄於香港廉政公署網頁2002年9月9日消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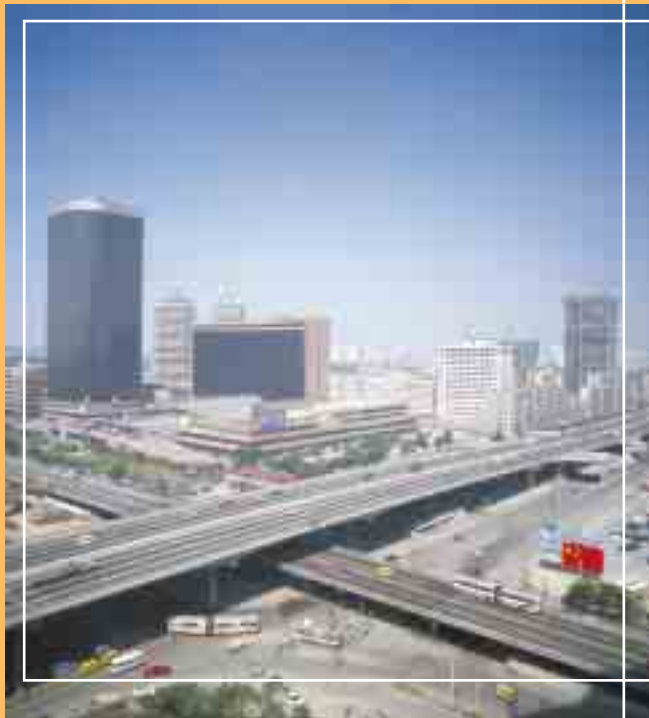
原華夏銀行行長因受賄罪被一審判刑7年

北京市原華夏銀行行長段曉興受賄案，日前經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判決，法院判定被告犯受賄罪，判處有期徒刑7年，並處沒收個人財產人民幣8萬元。

1998年12月，被告段某利用擔任華夏銀行行長的職務便利，接受一名蔡姓商人以某有限公司的名義申請貸款的請托，對於該名商人故意提供的虛假資料，不認真審查核實，即同意向該公司貸款人民幣1.5億元。為此，被告於1999年2月及4月先後兩次收受蔡某給予的人民幣5萬元、美金3000元。

法院認為，被告段某身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為商人牟取非法利益，並非法收受他人錢財，其行為已構成受賄罪。

- 節錄於中新網2002年8月22日消息



編者按：根據澳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三條的規定，廉署的刑事調查權力可涵蓋信用機構的活動。

雋語集



攝影：陳光中

耕
耘



廉政公署
CCAC

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
Comissariado contra a Corrupção - RAEM

新口岸宋玉生廣場『皇朝廣場』十四樓
24小時舉報熱線：361212 · 傳真：362336 · 網址：www.ccac.org.mo

廉政公署歡迎市民對任何懷疑涉及貪污和行政違法的行為作出舉報，並提供詳實資料。
市民的支持和配合，是肅貪倡廉取得成效的關鍵。

* 歡迎親身舉報 資料絕對保密 *